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县南丰圩上段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是对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县南丰圩上段工程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测，并负责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项目郎溪段所有标段监理资料汇总汇编。检测频次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2290-2022。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县南丰圩上段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对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县南丰圩上段工程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测，并负责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项目郎溪段所有标段监理资料汇总汇编。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60 天（具体以施工工期为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1、检测服务目标

1.1 质量目标：检测服务成果应达到或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目标，满足竣工验收需要。

1.2 其他要求：对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采购人。

2、质量检测依据与主要工作内容

2.1 质量检测依据

2.1.1 工程质量检测的依据

- （1）国家和行业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 （2）国家标准、水利部发布的文件、办法以及水利行业相关标准；
- （3）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 （4）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2.1.2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的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 2290-2022)

《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 632-2012)

《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 633-2012)

《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 634-2012)

《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工程》(SL 635-2012)

《土工试验规程》(YS/T 5225-201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T 260-2014)

《水闸施工规范》(SL/T 27-2014)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 326-2005)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JGJ/T 136-2017)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 105-2007)

《水电水利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GB/T 9286-2021)

《热喷涂 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锌、铝及其合金》(GB/T 9793-2012)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17-2015)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GB/T 29531-2013)

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适用的先后顺序为：第一水利行业标准、第二其他行业的国家标准、第三其他行业标准。其中涉及公路等项目优先依据交通等相关行业标准。

2.2 主要工作内容

2.2.1 质量检测工作程序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质量检测服务方案以及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工程质量检测计划报采购人批准，而后按照批准的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及采购人下达的质量检测计划，按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质量检测规划至少应包括：

- (1) 检测工程情况；
- (2) 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 (3) 检测的依据；
- (4)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式；
- (5) 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 (6) 质量检测机构及主要检测人员；
- (7) 其他合同约定事项的安排。

2.2.2 工程质量检测

(1)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类，检测的数量依据相关水利工程检测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执行。检测单位应做好试验检测数据的记录与存档，按统一标准和格式及时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质量检测和评价报告，为采购人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2) 检测单位应通过质量检测工作及时、真实地向采购人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3) 检测单位应定期和不定期的向采购人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4) 检测单位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检测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

3.1 检测机构

3.1.1 检测机构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采购人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帮助采购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质量目标。

3.1.2 检测机构应按照“准确、可靠、科学、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3.1.3 检测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项目编制、修改及完善检测计划及实施细则。

3.1.4 检测机构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检测方案中详细描述，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要求，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检测人员组成应合理，检测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

3.2 检测人员

3.2.1 主要检测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检测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经采购人同意。

3.2.2 检测单位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检测内容配备相应的检测人员、设备和设施，承担检测服务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2）供应商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量测 3 个类别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须符合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21〕477 号）规定。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4、CMA 计量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预付款与进度款相结合的支付方式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 40%（根据项目特点、成交供应商诚信等因素，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量完成 60%时，采购人付至检测费的 60%并结算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采购人付至检测费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检测费的 100%。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履约补偿

3.1 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3.2 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 3%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

3.3 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的 30%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3.4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款项的 3%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4.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 其他要求

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由响应人自行测算报价，报价应充分考虑检测人员、办公设施、食宿、交通、检测设备、通讯等一切费用。当分类分项工程量减少时，按采购合同及采购相关规定扣减合同价款；当全部按工程清单内容施工时，无论现场情况如何，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七) 运输、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 履约地点：郎溪县南丰圩上段

(九) 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60天（具体以施工工期为准）

(十) 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十一) 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十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